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 第 11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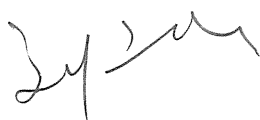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2017)第 11 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